股票代碼:4556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26號(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且 錄

壹、	開會程序3
貳、	開會議程4
	一、報告事項5
	二、承認事項6
	三、選舉事項7
	四、其他議案8
	五、臨時動議8
	六、散會
參、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12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32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33
	二、公司章程37
	三、董事選舉辦法4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2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26號(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112年3月28日第十四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發放111年度員工及董

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1,440,32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111年12月31日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163,000	\$503, 779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濾淨國際貿易(上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12, 487	
海)有限公司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億元整已於109年12月22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已於109年12月23日發行。
 - 二、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總計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其中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原預估計畫金額 56,000 仟元,本公司原先預計增設汙水處理設備及改造自動倉儲空間,但因生產動線調整及廠房面積受限而暫緩施工,考量資金運用靈活性,及公司業務發展營運所需,經111 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將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計畫預估與實際支用金額差額 15,466 仟元之資金用途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已按修正後計畫投入於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且於111 年第3季全數執行完畢。
 - 三、截至112年5月2日皆尚未轉換,最新轉換價格分別為38.66元與36.79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28 日第十四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附件三。

-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2~31 頁附件三。
-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經112年3月28日第三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及民國112年3月28日第十四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擬定本公司111年 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1 军度保险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188,906

期初未分配盈餘

本期淨利32,680,828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863,328調整精算(損)益後本期淨利31,817,500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181,750)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1,209,422本期可供分配盈餘70,034,078

董事長

分配項目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 盈餘分配以111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3.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4.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處理方式: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5.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 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 6.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暨其他相關 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改選。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於112年6月18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人(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就任,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

- 2.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繼續提名理由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附件四。
- 3.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根據經濟部 89 年 0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解釋函,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 均應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應獲股東會同意並決議通過。
- 3. 為配合公司順利擴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4. 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表: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簡維倫	宜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2 元山 『文	台灣黏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瑞隆	伯馬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高誌謙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义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反覆,中美貿戰延伸至科技戰,金融戰等愈演愈烈,全球經濟、資金及人流、物流仍受影響,供應鏈斷鏈及重組等,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延續,本公司 111 年營運表現從谷底復甦,營業額較 110 呈現雙位數的增長,獲利更是大幅成長。以下茲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營收表現在上述全球疫情及國際政治衝突之不利影響,水資源及環保議題仍是長期發展之趨勢等多空因素相互拉扯,幸得以本公司產品在各行業客戶群分布廣泛,故仍得以穩健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從 108 年開始啟動越南的投資建廠計劃,雖受疫情等因素影響造成建廠及投產進度落後,惟 111 年接單及產能逐步開出成長,因應供應鏈斷鏈及重組之庫存逐漸下降,整體獲利明顯翻揚。

展望 112 年度,預期疫情雖仍反覆,惟疫苗問世,施打率逐漸提高,影響將式 微。惟因疫情時代救市等措施,資金寬鬆及經濟復甦等導致通膨快速攀升,由美國帶頭進入縮表升息階段,在資金回收之情勢下,經濟成長之壓力產生,台灣在此一大環境下相對有利的地位及機會依然存在,今年依然不看淡;另方面預期國際政治經貿紛爭、地緣政治衝突、民粹主義興起、通膨、升息、收表等不利經濟活動之金融面壓力,變數仍多,預期波動仍大,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以提供客戶優良產品及服務為目標,除持續研發創新產品與應用外,同時擬藉由垂直整合產業生產鏈方式,期能擴展公司營收規模、降低成本,並以高品質、優良的服務等,創造本公司之優勢及競爭力。由於水資源產業乃至於環保相關應用持續成長趨勢不變,本公司除持續往各項關鍵膜材料研發外,並戮力提升生產及管理之效率,另為因應國際局勢變化,投資布局越南廠,將持續成長,預計對今年旭然之貢獻將穩健增加,雖然初期伴隨建廠折舊,利息等成本支出攀升,會有短期的獲利衝擊,但我們依然保持高度的信心,旭然長期的營收及獲利成長值得期待。

111 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699,344 仟元,較110 年度營收新台幣590,700 仟元,成長1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2,753 仟元,較110 年增加新台幣20,388 仟元。我們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以誠實正直、服務客戶、追求卓越的態度,期能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使公司營收獲利持續成長、永續經營,以回饋員工、股東及社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99, 344	590, 700	108, 644	18. 39%
營業成本	448, 749	379, 596	69, 153	18. 22%
營業毛利	250, 595	211, 104	39, 491	18. 71%
銷售費用	68, 442	61, 058	7, 384	12.09%

管理費用	115, 031	107, 487	7, 544	7. 02%
研發費用	5, 336	9, 903	(4, 567)	-46.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879	1, 240	1,639	132.18%
營業費用合計	191, 688	179, 688	12,000	6. 68%
營業利益合計	58, 907	31, 416	27, 491	87.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 108	-13, 147	4, 039	-30.72%
稅前損益	49, 799	18, 269	31, 530	172. 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 046	5, 904	11, 142	188. 72%
稅後損益	32, 753	12, 365	20, 388	164.88%

2. 獲利能力

136 1 111011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 67%	1.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 04%	1.5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06%	7. 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89%	4. 36%
純益率	4. 68%	2. 09%
每股盈餘(元)	0.78	0.30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 民國一一一年已成功研發產品:
 - A. PP 融噴液體及氣體過濾膜開發案
 - B. PPSF 短纖維開發案
 - C. 半導體用高端濾材開發案
 - D. 打折濾心自動化生產

2. 民國一一二年預計研發產品:

- A. 濾殼杯座底板/杯座自動化焊接生產設備
- B. 海水淡化廠用 FRP 膜管式高流量過濾系統組
- C. PPOB 吸油滤袋系列產品
- D. 吸油&擦拭布系列產品與自動化生產設備
- E. 一體式打折濾心自動化生產 20"~40"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 翁桐林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孫瑞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99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 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及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8,747仟元。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 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 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4.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 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 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福銘 风 石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7 10 1	01 -	110 % 10 9 0	.1 -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u>%</u>	110 年 12 月 3 金 額	<u>場</u> <u> </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457	10	\$ 119,63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全融資 六(十)				
	產一流動		12	-	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908	-	3,6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9,955	5	82,769	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	12,660	1	17,8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	-	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0	-	81	-
130X	存貨	六(三)	112,826	6	151,519	9
1410	預付款項		4,835	-	7,7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4		1,8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069	22	385,163	2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非 八				
	流動		9,000	-	20,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63,552	44	697,23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7,034	29	473,22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6,117	3	4,851	-
1780	無形資產		471	-	1,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047	1	14,8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3,674	1	27,9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9,895	78	1,240,255	76
1XXX	資產總計		\$ 1,722,964	100	\$ 1,625,418	100

(續 次 頁)



			111	年 12 月 31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170,000	10	\$	165,000	10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六)		322	-		687	-
2170	應付帳款			16,051	1		32,521	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セ		46,164	3		53,9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5,148	1		26,46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セ		603	-		1,338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5,223	-		4,1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366,658	21		45,90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6			8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1,025	36		330,841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及八		-	-		288,433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192,994	11		191,23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289	1		14,369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41,024	3		75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u>-</u>			18,6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307	15		513,448	32
2XXX	負債總計			883,332	51		844,289	52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18,840	24		418,840	26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89,202	17		289,202	1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374	3		57,1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04	3		54,1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07	2		11,7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695)	_	(50,039) (3)
3XXX	權益總計			839,632	49	-	781,129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_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2,964	100	\$	1,625,41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 翁桐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附註	<u>111</u>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86,223	100	\$	452,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349,626)(72)	(316,581)(70)
5900	營業毛利			136,597	28		135,691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4,260)(9)	(41,949)(9)
6200	管理費用		(56,358)(12)	(57,220)(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6)(1)	(9,90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84)		()	9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338)(22)	(109,164)(24)
6900	營業利益			30,259	6		26,52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7100	利息收入			942	-		106	-
7010	其他收入			3,106	1		7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27)	-	(1,4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13,220)(3)	(10,119)(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四)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970	5		9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71	3	(9,842)(2)
7900	稅前淨利			45,130	9		16,68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449)(2)	(4,291)(1)
8200	本期淨利		\$	32,681	7	\$	12,39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3	-	(\$	807)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				,	
	稅	,	(1,006)	_		161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四)						
	兌換差額			41,344	8		4,2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481	8	\$	3,6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162	15	\$	16,022	<u> </u>
0000	华州 10 1月 亚松州		Ψ	73,102	13	Ψ	10,0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N(-1-)	\$		0.78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					
შიეს	种样		Φ		0.77	\$		0.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 翁桐林







													小營運機構		
	附	註普通	股股本	資	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 盈 餘		务報表換算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												<u>.</u>
110 年度															
1月1日		\$	418,840	\$	308,050	\$	55,034	\$	32,453	\$	23,891	(\$	54,313)	\$	783,955
本期淨利			-		-		-		-		12,394		-		12,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u> </u>		-		_	(646)		4,274		3,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_		11,748		4,274		16,02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5		-	(2,1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26	(21,726)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18,848)		-		-		-		-	(18,848)
12月31日		\$	418,840	\$	289,202	\$	57,199	\$	54,179	\$	11,748	(\$	50,039)	\$	781,129
111 年度															
1月1日		\$	418,840	\$	289,202	\$	57,199	\$	54,179	\$	11,748	(\$	50,039)	\$	781,129
本期淨利			=		=		-		-		32,681		-		32,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863)		41,344		40,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818		41,344		73,16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		-	(1,17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_	(4,275)		4,275		_		-
現金股利			=		=		-		=	(14,659)		-	(14,659)
12月31日		\$	418,840	\$	289,202	\$	58,374	\$	49,904	\$	32,007	(\$	8,695)	\$	839,6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 翁桐林





<u>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 <u>個體現金流量表</u>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130	\$	16,685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2,224		18,490
折舊費用一使用權資產	六(六)(十九)		6,915		6,1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703		1,4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84		92
利息收入		(942)	(10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923		10,045
利息費用一租賃負債	六(十八)		297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七)		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3,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損益之份額		(24,970)	(90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93)		599
應收帳款淨額			2,430	(24,46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5,173		1,5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475
預付款項			2,960	(641)
存貨			38,693	(28,955)
其他流動資產			1,263		1,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一流動		(365)		192
應付票據			-	(405)
應付帳款		(16,470)		16,6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18)		23,217
其他應付款		(1,318)	(5,233)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735)		524
其他流動負債			33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15)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714		120,224
利息收現數			942		106
利息支付數		(7,426)	(4,415)
所得稅支付數		(5,420)	(6,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10		108,918

(續 次 頁)

<u>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 </u>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	148,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32,759)	(81,236)
取得無形資產			-	(3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增加)			11,920	(6,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8	(1,001)
處分無形資產			<u>-</u>		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11)	(231,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30,000		445,000
償還短期借款		(425,000)	(360,000)
利息支付數			-	(1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22,78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5,439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7,147)	(45,5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6,805)	(6,177)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十五)	(14,659)	(18,8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28	(8,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827	(130,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9,630		250,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7,457	\$	119,6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 翁桐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49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及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70,185 仟元。

旭然集團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且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 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 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 據。

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 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旭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 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 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林一帆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資產	附註	<u>111</u> 金	手 12 月 3 額	1 日	110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9,673	19	\$ 336,14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金融資 六(十二)					
	產一流動			12	-	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7,790	-	5,6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0,443	8	124,36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1,843	-	2,9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82	1	10,0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0	-	81	-
130X	存貨	六(三)		280,773	15	321,283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1,514	1	20,8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9		3,88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9,459	44	825,282	4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奎一非 八					
	流動			9,000	1	20,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07	-	1,4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72,391	47	818,69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13,602	6	54,44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79	-	1,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7	1	14,8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2,353	1	63,38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0,279	56	975,394	54
1XXX	資產總計		\$	1,849,738	100	\$ 1,800,676	100

(續 次 頁)



13 - 3 4 - 4 - 24
3 4 - - 4 - 24
3 4 - - 4 - 24
4 - 4 - 24
4 - 4 - 24
- 4 - 24
16
1 /
16
15
1
-
1
33
57
23
16
3
3
1
(3)
43
_
43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 翁桐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1	年		110	年	度
4000	項目 營業收入	附註	<u>\$</u>	額	100	金	額	100
$4000 \\ 5000$		六(十九)及七	\$	699,344	100	\$	590,700	100
590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六(三)	(448,749)(_	<u>64</u>) 36	(379,596) (<u>64</u>) 36
5900	宮 来 七 杓 營 業 費 用			250,595	30	-	211,104	30
6100	宮来 貝 用 推銷費用		(68,442)(10)	,	61,058)(11)
6200	推納貝 管理費用		(115,031)(17)		107,487)(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6) (17)		9,90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79)	- -	(1,2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	(191,688)(28)	(179,688)(31)
6900	營業利益		\	58,907	<u>20</u>)		31,416	5
0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07		-	31,110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62	_		193	_
7010	其他收入			8,237	1		3,7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9	1		26	-
7050	財務成本		(20,026)(3)	(16,926)(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五)	•			•		•
	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	<u>-</u>	()	151)	<u>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8)(1)	(13,147)(2)
7900	稅前淨利			49,799	7		18,2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17,046)(3)	()	5,904)(<u>1</u>)
8200	本期淨利		\$	32,753	4	\$	12,36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43	-	(\$	8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006)	-		1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1,344	6		4,2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481	6	\$	3,6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34	10	\$	15,993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681	4	\$	12,39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72		(\$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162	10	\$	16,02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2		(<u>\$</u>	<u>29</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		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 翁桐林







 歸屬於母
 業 主 之 權 益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td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u>附</u>	註普通	1 股 股 本	<u>資</u>	本 公 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探并之允禩 額	總言	<u>非</u>	空制權益	合	計
<u>110 年</u>																		
1月1日		\$	418,840	\$	308,050	\$	55,034	\$	32,453	\$	23,891	(\$	54,313)	\$ 783,955	\$	<u>-</u>	\$	783,95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2,394		-	12,394	(29)		12,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646)		4,274	3,628				3,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1,748		4,274	16,022	(29)		15,99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5		-	(2,1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26	(21,726)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18,848)		-		-		-		-	(18,848))	-	(18,848)
非控制權益																1,000		1,000
12月31日		\$	418,840	\$	289,202	\$	57,199	\$	54,179	\$	11,748	(\$	50,039)	\$ 781,129	\$	971	\$	782,100
<u>111 年</u>																		
1月1日		\$	418,840	\$	289,202	\$	57,199	\$	54,179	\$	11,748	(\$	50,039)	\$ 781,129	\$	971	\$	782,10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2,681		-	32,681		72		32,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863)		41,344	40,481				40,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18		41,344	73,162		72		73,23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		-	(1,17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75)		4,275		-	-		-		-
現金股利			<u> </u>		<u>-</u>		<u>=</u>		<u>-</u>	(14,659)		<u>-</u>	(14,659)		<u>-</u>	(14,659)
12月31日		\$	418,840	\$	289,202	\$	58,374	\$	49,904	\$	32,007	(\$	8,695)	\$ 839,632	\$	1,043	\$	840,6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 翁桐林







		註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799 \$	18,2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55,485	44,1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八)		967	1,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六(五)				
(益)之份額		(120)	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	3,0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79	1,2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62) (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20	-	
利息費用			20,026	16,92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8)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81)	3,584	
應收帳款淨額		(18,958) (32,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6 (851)	
其他應收款		(5,025)	17,672	
存貨			40,510 (118,018)	
預付款項			9,333	8,703	
其他流動資產			2,346	1,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7)	956	
應付票據			- (405)	
應付帳款		(22,662)	23,355	
其他應付款		(6,936)	4,413	
其他流動負債			79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86) (3,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175 (9,314)	
利息收現數			1,162	193	
利息支付數		(12,962) (10,855)	
所得稅支付數		(7,834) (7,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541 (27,557)	

(續 次 頁)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402)	(\$	114,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5,4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70)	(443)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八)		-		1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5	(2,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11,920	(6,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44)	(119,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94,883		516,014
償還短期借款		(503,415)	(3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4,008)	(84,84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863)	(10,463)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十八)	(14,659)	(18,848)
非控制權益增加			<u>-</u>		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062)	_	42,861
匯率影響數			39,393		3,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28	(100,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6,145		436,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9,673	\$	336,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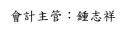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 翁桐林







董事候選人名單

(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何兆全	淡江大學化學材料工程系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中台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中鼎工程(股)公司方法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長 Filtrafine Corporation 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美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玲投資(股)公司董事	3,248,994
董事	何宜瑾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Mate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Bachelor of Commerce 政治大學 EMBA	本公司董事暨國際業務處副總經理 Filtrafine Pte Ltd.董事長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丰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暨國際業務處副總經理 Filtrafine Pte Ltd.董事長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丰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3,082,763
董事	兆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蔡欣儒	南亞工專(南亞科技大學前身) 化 工科	保保紙頁彩色印刷(股)公司儲備幹部 本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業務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資深顧 問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8,022,128
董事	兆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簡維倫	政治大學 EMBA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宜暘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Sunn Opto Japan 取締役 日本香林洋行 Overseas Sales Manager	宜暘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Sunn Opto Japan 取締役	8,022,128
獨立董事	孫瑞隆	美國 Madonna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台灣黏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伯馬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黏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伯馬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事	高誌謙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乙盛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义迪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乙盛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會委員/薪酬委員 入迪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0
獨立董事	翁祖立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台大商學碩士	律師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底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0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孫瑞隆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 本公司獨立董事孫瑞隆先生對公司經營與發展策略等有豐富的實務經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產業發展能提出前瞻性的見解,並對公司營運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 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 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載識別證或臂章。
- 第 七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 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 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 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 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

>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 Bright Shel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 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壹拾伍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 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並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 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 (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 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另設經理人若干人,輔助

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

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

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

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

三。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

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

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十六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 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1-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應採用累積投票<u>制</u>。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 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

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 事或,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
- 4.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6.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自然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 資識別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 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0.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8, 840, 000 元, 已發行股數計 41, 884, 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4,453,885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狀況如下表所列: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
職稱	戶名	就任日期	任期	記截之持	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何兆全	109. 06. 19	三年	3, 248, 994	7. 76%
董事	翁桐林	109. 06. 19	三年	100, 000	0. 24%
董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	109. 06. 19	三年	8, 022, 128	19. 15%
	公司				
	代表人:蔡欣儒				
董事	何宜瑾	109. 06. 19	三年	3, 082, 763	7. 36%
獨立董事	孫瑞隆	109. 06. 19	三年	_	-
獨立董事	呂其昌	109. 06. 19	三年	_	_
獨立董事	高誌謙	109. 06. 19	三年		_
全體董事小計	-			14, 453, 885	34. 51%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